金华市无偿施救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无偿施救，保护无偿施救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无偿施救定义】**本规定所称无偿施救，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自愿无偿对遭遇危险的人身、财产实施救助的合法行为。

被救助人事后自愿向施救人给予报酬的，不影响无偿施救的认定。

第三条【**鼓励无偿施救**】鼓励公民对遭遇危险的人身、财产实施无偿救助。

被救助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明示不需要施救人实施救助的，施救人不得实施救助。

　第四条【**医疗保障**】医疗机构对无偿施救负伤人员应当先救治、后收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或者推诿。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第五条【**施救受损赔偿**】无偿施救人因无偿施救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被救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无偿施救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补偿的，被救助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条【**施救致损责任豁免**】因无偿施救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被救助人损害的，无偿施救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无偿施救实施非紧急救助行为造成被救助人损害，除有证据证明无偿施救人在施救过程中有重大过失外，无偿施救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法律援助**】无偿施救人及其近亲属因无偿施救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条【**其他权益保护**】对无偿施救人的奖励和其他保护，适用见义勇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智救能力提升**】鼓励公民学习应急救助知识和技能，提升自身应急救助能力。

教育、人力资源、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院前急救机构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应急救助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人民警察、消防员、教师、保安、导游以及从事公共交通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等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应急救助培训。

　　第十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